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负责海目星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海目星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 年度海目星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海目星经营情况,对海目星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海目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海目星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海目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海目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海目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海目星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保荐机构对海目星开展了持续督导年度现场检查工作,此外,海目星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海目星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对技术及工艺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光伏、半导体等行业,主要提供定制化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由于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行业产品更迭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更新技术和提升工艺水平,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发展,技术储备覆盖从激光技术到自动化技术全领域。若未来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出现技术变革且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不能保持行业领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是集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学科于一体,集光、机、电、计算机信息及自动化控制等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等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培养了一支懂技术、善应用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有 10 余年的激光及自动化行业从业经验。随着公司上市、产能扩大后,公司对于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若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方法管理增长的技术团队,可能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露,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29 项,包括 35 项发明专利,28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仍存在由于技术泄密、人员流动等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前述情况实际发生,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技术优势,削弱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制造业产能投放需求放缓,新能源动力电池、消费类电子等下游行业的激光及自动化设备需求量将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游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产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及自动化设备行业迎来了产能扩张期。同时激光领域迎来资本的投资热潮,相关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立足于激光技术与自动化技术相结合,打造激光及自动化设备成套解决方案,部分产品已在行业内已具备较强的优势。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3.关于 2022 年业绩的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约 51 亿元(含税),金额较大。尽管如此,部分订单受疫情或客户变更设计方案等的影响,实施周期可能延长并带动成本上升,影响项目如期验收确认收入,从而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和周转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 189,76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3.94%。其中,发出商品 75,800.29 万元,占报告期存货比例为 39.95%,主要是公司销售的设备类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较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所致。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805.16 万元,如果公司产品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存货无法实现销售,或者存货性能无法满足产品要求,价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产品执行周期较长,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公司销售及市场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竞争环境存在差异,各产品所在的生命周期阶段及更新迭代速度不同,产品的市场销售策略不同,产品结构不同等导致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21 年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24,555.3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165.09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从 2020 年末的 37.49%下降至 32.44%。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账面余额占比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增加。

2021 年公司对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为 6,450.66 万元,如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性现金流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国民经济收入水平变动对消费电子行业景气程度具有较为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中 3C 消费类电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下游主要为 3C 产品,多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中的消费电池组装及 pack 生产线、PCB 打标、PCB 切割、变压器生产、显示屏幕切割等加工环节。因此,公司该板块业务效益与消费电子产品行情具有较强的联动性,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多、产品迭代速度快,具有比较明显的行业周期性。在经济不景气时,消费者购买消费电子产品意愿下降,从而导致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动力电池被其他能源替代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燃料电池市场处于产业发展初期,完整的产业链尚未形成,对应各环节的生产设备在国内尚未有成熟的产品,目前氢燃料产业链的生产设备依靠国外进口或从其它相关领域延伸开发。由于未来技术革新的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氢燃料电池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不排除替代锂离子动力电池,而公司因对新产品研发不能及时提供与之匹配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反复状态。虽然各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新冠疫情发展,降低疫情对经济影响,但是对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最终的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

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出现反复,不排除防控措施的实施对行业供应链及公司产品生产及验收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我国部分产业发展受到一定冲击。装备制造行业具有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国与各地区间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装备制造行业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收入确认时间与货款结算时点存在一定差异,期间汇率发生变化将使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益,人民币对主要结算货币汇率的升值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433.07	132,059.07	5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7.08	7,735.05	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0.33	4,699.70	5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2.69	19,626.83	148.09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81.90	138,074.58	11.38
总资产	559,170.80	361,381.10	54.73

2021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8	1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8	1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9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9.04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60	减少 0.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	8.11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98,433.07 万元,同比增长 50.26%。主要系公司订单增长,报告期验收项目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动力电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7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7.08 万元,同比增加 41.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0.33 万元,同比增加 53.63%,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由于公司 2021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为 4,356.89 万元,对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较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 148.09%,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以及预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59,170.80 万元,较期初增长 5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781.9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38%。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发展规模扩大,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及存货增加;净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及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支付对应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激光、自动化、智能化所涵盖的光、机、电、软领域拥有突出的综合技术优势,致力于成为激光及自动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在激光器研发领域,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中小功率固体激光器中的紫外、绿光激光器,向着功率更高、脉宽更窄、性能更稳定的研制方向迈进,在国内市场处于先进水平,为满足客户高端化、个性化需求提供支撑。

在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公司将激光技术与机、电、软技术紧密融合,根据对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加工需求的深刻理解,经过多年的行业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在性能及稳定性方面的突出比较优势。

在激光、自动化技术紧密融合的基础上,公司技术研发进一步向智能化延伸,顺应了当下新兴行业的发展方向。激光应用同智能化的深入融合,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建立更强的技术壁垒,在巩固同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获得同龙头企业合作关系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了行业头部客户粘性。基于丰富的基础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了在多个新兴行业的市场开发能力,增强了公司对个别行业出现波动时的抗风险能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同激光光学及自动化相关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444 项,包括 35 项发明专利,289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 115 项。

(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公司每一轮的技术创新和细分市场切入,都是凝聚专业团队与齐心拼搏的结果。在公司初创阶段,公司率先进入 3C 通用激光设备细分市场;2010 年,通过引进专业团队,切入激光钣金加工设备市场;2011 年,引进新加坡专业团队,公司切入产线自动化领域;2014 年,引进中国台湾团队并切入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市场;2015 年,通过战略研判并组建专业团队,切入锂电新能源激光及自动化设备市场。

迄今为止,公司集聚了来自海内外人员组成的年轻、团结、协作的人才队伍,多数高管拥有多年激光、机械自动化设备开发经验。另外,公司与大学院校和职业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将专业人才联合培养作为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策略。

(三)客户资源优势

发展至今,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多层级行业客户的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凭借公司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在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等应用领域,公司积累了如特斯拉、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亿纬锂能、蜂巢能源、宁德新能源、瑞浦能源、长城汽车、Apple、华为、富士康、伟创力、立讯精密、京东方、蓝思科技、新能德等行业龙头或知名企业客户。

(四)精细服务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可以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提供激光器等部分核心部件、激光智能自动化设备和成套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并可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服务,从研发、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迅速作出响应。同时,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中心、区域项目服务部、售后服务站三级专业服务体系和权责明确、激励高效的多部门快速联动机制,可提供及时现场支援、量产问题排除、工艺培训、品质检测评估等专业服务,与客户定期交流并及时、快速响应,通过专业化、全方位服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

(五)战略管理优势

公司依靠战略管理优势抢占市场发展先机。依托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优势,公司成为行业龙头企业普遍认可的合格供应商。通过紧密服务行业龙头企业,积极保持与行业领军人才的信息交流,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球研发的前沿动态和市场发展态势,敏锐捕捉市场信息、行业动向、政策导向所带来的风口机遇,并制定细分市场战略,整合资源提前布局,获取市场先发优势,并支撑多领域布局,强化公司的综合发展优势。

为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战略管理与内控体系,用信念认同和开放式文化凝聚海内外专业人才,通过人性化管理培育多元文化融合氛围。公司实行业务事业部、项目矩阵式运作体制,采取以研发为基础、质量控制为核心、各部门协同合作的业务模式,构建了科学开发体系、标准化体系、质量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进而形成以开拓进取、精诚合作、科学规范为导向的强大战略执行力。

综上所述,2021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总金额 15,792.15 万元,同比增加 47.54%。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万元)	15,792.1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万元)	–
研发投入合计(万元)	15,792.1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二)研发进展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29 件,授权软著作权 115 件。2021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59 件,授权软著作权 36 件。

专利类型	本年新增专利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8	2
实用新型专利	35	53
外观设计专利	4	4
软件著作权	36	36
合计	103	95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1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投入 17,639.17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633.9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7,77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385.48
	利息收入净额	254.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7,639.17
	利息收入净额	633.9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024.65
	利息收入净额	888.03
应结余募集资金		42,772.1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7,772.17
差异(注)		15,000.00

注:差异为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海目星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目星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目星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赵盛宇	董事长、总经理	2,400,450	2,400,450	0	–
聂水斌	副董事长	4,202,100	3,202,446	-999,654	质押 2,200,000 股,减持 999,654 股
张松岭	董事、副总经理	1,101,300	845,264	-256,036	减持 256,036 股
高菁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9,550	151,500	-28,050	减持 28,050 股
庄任艳	独立董事	0	0	0	–
章月洲	独立董事	0	0	0	–
杨文杰	独立董事	0	0	0	–
刘明清	监事会主席	1,223,700	922,275	-301,425	减持 301,425 股
林国栋	监事	461,700	351,300	-110,400	减持 110,400 股
王春雨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
李营	副总经理	208,050	160,850	-47,200	减持 47,200 股
周宇超	副总经理	1,040,100	780,143	-259,957	减持 259,957 股
钱智龙	董事会秘书	0	0	0	–
田亮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温燕修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彭信翰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
合计		10,816,950	8,814,228	-2,002,722	–

十一、本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
彭立强 陈 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首发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振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申报。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 2,352,94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176,4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76,471–2,352,941	2,000–4,000	1.00–2.0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28,431,629	24.23	30,784,570	26.24	29,608,100	25.23
无限售条件股票	88,908,371	75.77	86,555,430	73.76	87,731,900	74.77
合计	117,340,000	100.00	117,340,000	100.00	117,34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1,674.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183.02 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 122,127.6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64%、4.64%、3.2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81%,募集资金余额 21,975.84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首发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首发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朱振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 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3127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起帆转债")将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起帆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三)债券代码:11100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1,000 万张(100 万手)

(七)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0.5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9.86 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起帆电缆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 年 6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起帆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 年 5 月 24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32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72179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韦健涵、徐亮庭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进一步开拓提锂等技术在相关领域的应用,推进行业布局,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特允许由公司或新化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对象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拟设立)参与控股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700 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新化股份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通知,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浙江新锂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胡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建德市伽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新伽玛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合伙期限:2022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2-01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0)苏 01 刑初 3 号】,判决:(1)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 19.3297884095 亿元,发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被告人廖良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高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20)苏刑终 236 号】,江苏高院认为:"上诉人廖良茂在与公司签订、履行转让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股权协议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手段,将虚增价值的龙昕科技股权转让给康尼机电,骗取康尼机电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发表的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 2022-017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陶欣先生和邵航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原保荐代表人陶欣先生离职,民生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天娇女士接替陶欣先生的工作,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徐天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邵航先生和徐天娇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陶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徐天娇女士简历

徐天娇,女,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曾参与瑞晟智能(688215)IPO 项目、中通国脉(60355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能够胜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5 月 17 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6.86 元/股,最低价为 16.77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2,244,3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6.86 元/股,最低价为 16.77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2,244,30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与说明,并于收到该《问询函》后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之前披露对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副总经理职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小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去副总经理的报告。因年龄及工作调整原因,王小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小平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位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小平先生任副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将中文注册名称变更为"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注册名称变更为"Shida 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Ltd."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并登记的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近日根据公司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沟通情况,因公司原拟变更的名称"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有"石大"为禁限用词,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未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实际需要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并登记的内容为准。根据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hinghwa Advanced Material Group Co.,Ltd."。

因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仍在办理中,公司尚未取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通过并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将在取得最新《营业执照》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至 5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vastdat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闫忠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贵萍女士

财务总监:赵轩先生

独立董事:张人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至 05 月 24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vastdat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2672218

邮箱:ir@vastdat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以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理财产品余额计算。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单位	账号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985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13700662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3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188.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43.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03.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7077	存续
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1902245273	本次注销
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2018910506	本次注销
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6279874871	存续
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055981	存续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均为 0 元。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1902245273	本次注销
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2018910506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jhxxujf@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国旭先生

总经理:余恒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

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

独立董事:周鑫发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jhxxujf@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洁芬

电话:0570-7258066

邮箱:zjhxxujf@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剩余 67,0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